



金润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杨集林场 2024 年中央
林业转移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双条杉天
牛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781000202402000085

采 购 人：青州市杨集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杨集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双条杉天牛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杨集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双条杉天牛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同时进行注册并网上确认参与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781000202402000085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杨集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双条杉天牛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 万元

最高限价：2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

址：<http://ggzy.weif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1）网上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应通过网站首页“我要注册”进行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已在“现有系统”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直接登录获取文件即可），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咨询电话：0536-5117925，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2）下载文件。各投标人通过网站“平台登录”-“交易会员登录”，在“招标公告”-“其他交易”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4、文件售价：0 元。

5、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dbb71d33-14f1-41de-9e02-7b8d3c0df7cb&CategoryNum=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山东卓码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电话：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竞买人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备注：数字证书（CA 锁）的发放机构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隶属关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登录企业会员系统，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技术咨询电话：0536-809713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

3.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4.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5. 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磋商，请尽早阅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和《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以便能顺利参与磋商。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潍坊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 CA 驱动操作手册》。

3、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

4、本项目实行在线报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6、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本项目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州市杨集林场

地址：青州市仰天山

联系方式：13396362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县（区）北西六路 369 号香榭大厦

联系方式：0536-3201981、13305361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536-3201981、13305361861

发布人：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磋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竞争性磋商，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网上竞争性磋商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竞争性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争性磋商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竞争性磋商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CA 免费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

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二）CA 免费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uoma.com/>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7fbfc538-1b3b-46d8-af93-0126172fbb53&CategoryNum=048001>）。

（三）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山东卓码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电话：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四）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备注：数字证书（CA 锁）的发放机构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隶属关系。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

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以备不时之需。

五、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

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二、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杨集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双条杉天牛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781000202402000085
2	采购人	名称：青州市杨集林场 联系电话：0536-373839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6-3201981、13305361861
4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项目情况	详见“第三章 项目说明”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资格要求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答疑	供应商若有疑问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扫描件或照片和 word 可编辑电子版），发至邮箱：wfqz_jr@163.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确认接收，联系电话：0536-3201981、13305361861。 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政府采购网等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答疑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时，及时导出 PDF 格式响应文件备用。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经确认系统问题暂时无法解决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联系磋商联系表上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将 PDF 格式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此种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使用供应商提供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注：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另行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16	提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模块，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7	开启时间、地点、开启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登录企业会员系统，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通过“不见面开标签到解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技术咨询电话：0536-8097130。 解密时间：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开启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加

		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若在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前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 CA 证书、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供应商网络故障等。
18	业绩确认	1.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审结束。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供应商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 2. 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19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2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诚信入库后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 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开标期间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保持从开启时间开始至评审会议结束(代理机构会电话通知)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 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 用于不见面开标、业绩奖项确认、二次报价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 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无任何回复或期间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视为供应商同意评审结果,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二次报价”要求详见附件“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

三、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综合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各项所述。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磋商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4.2 本磋商项目采用本须知 4.1 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采购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无需单独提供原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无需提供）；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7) 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①上述第（1）-（8）项为资格审查项，未能按要求提交其中任意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料扫描件不清晰或资料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②资格审查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中上传加盖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磋商小组通过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

③资格评审阶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5、踏勘现场

5.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成交供应商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至代理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 5000.00 计算，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的承担，不单独列项。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在本项目发布相关媒介等有关网站发布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本项目相关媒介进行公示，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查阅网站信息及关注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下的“答疑文件”栏目中下载答疑文件。该澄清或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本项目发布相关媒介等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查阅网站信息及关注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下的“答疑文件”栏目中下载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8)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劳务、管理、运输、装卸、验收、质保、保险、利润等各项所有费用。

13.3 本次磋商原则上采用二轮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除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第二轮报价时按照第一轮报价下浮后的报价，其中组成报价的各项报价应按照与第二轮报价相同的下浮比例同比下调； $\text{下浮比例} = (\text{第一轮报价} - \text{最终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 100\%$ 。

13.4 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择优定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唯一依据。

13.5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13.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13.7 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项目“在线报价”功能已经升级，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报价，由供应商在其端口直接将报价报给评审专家。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的《“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在线报价”功能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好单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最终报价。

14、磋商工作程序

14.1 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

14.2 公开第一轮报价

14.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4.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5 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6 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的评分办法详见第六章。

（1）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5、磋商货币

15.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8、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无。

19、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9.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9.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19.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9.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129 成交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以 A4 纸张制作，胶装。

19.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19.7 成交后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供应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响应文件及提交截止时间

20.1 电子响应文件

20.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2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3.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一概不予退还。

（五）磋商

24、磋商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

24.2 开启程序

24.2.1 监督机构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启。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

流程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注：开标前 10 分钟供应商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到达磋商时间,供应商可同时上线解密,平均在二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开标后 10 分钟非自身原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导致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完成解密的,致电咨询:0536-8097130。

在模拟解密和远程解密时,提示无法解密成功时,请确认此响应文件是否使用的此加密锁生成,并及时更换准确的 CA 锁进行解密。

24.2.2 唱价:全部解密完成后,按照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顺序公布各供应商名称、第一轮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4.2.3 开启结束。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4.3.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经磋商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 PDF 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发送 PDF 版响应文件。

24.3.3 因系统原因,若 PDF 版开标仍存在问题,经招标监督单位和交易中心批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州分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见证下,项目暂停,PDF 版封存,择期开标。

2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开启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5.1 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wftf 格式)没有内容的;

25.2 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wftf 格式)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六) 评审

26、磋商小组与评审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6.2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磋商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磋商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有效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2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9.4.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29.4.2 未实质上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9.4.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9.4.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期限的；

29.4.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9.4.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9.4.8 服务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无明确服务质量标准的；

29.4.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4.10 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9.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无效报价的认定，必须经评委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29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本项目废标。

29.6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9.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有关原件扫描件为准，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30、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0.1.3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前后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填报的为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1、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磋商开始，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如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31.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31.3.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并同时提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4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4.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企业业绩与综合实力、项目部实力水平、服务方案、质量及服务期限保证措施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31.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七）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3、成交公告

33.1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34、成交通知书

34.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质疑

36、质疑须知

36.1 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业务管理”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536-3201981、13305361861，通讯地址：青州市乐园建材市场。

36.2 供应商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

36.3 若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36.4 收到供应商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与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36.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另行提出的不予受理。

3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资金用于以管氏肿腿蜂对反沟工区北甲峪和反沟溜、李家庄工区西山（红花峪和富旺东北片除外）4400 亩侧柏林进行生物防治。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给出的治理方案，前些年受资金限制，只在重点区域进行了治理。按现有虫情，以第二轮治理标准，每亩地约 700 头放生。

二、病虫害规模、防治方式

1、防治地点和面积：

总面积 4400 亩，位于反沟工区北甲峪和反沟溜、李家庄工区西山（红花峪和富旺东北片除外）。

2、防治方式：

通过人工放蜂的方式治理。

四、期限：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直接支付；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杨集林场 2024 年中央林业转移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双条杉天牛防治项目）采购合同(以山东政府采购网生成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1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财政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_____ / _____元；

甲方支付：_____ / _____元。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财政局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直接支付；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服务期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服务地点及要求

青州市境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五）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设备的要求。

六、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2 日内不能解决的，免费更换为甲方指定品牌。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捷、优质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_____。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违约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

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成果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采购人不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轮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填写)

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交付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仅限于 2021 年 1 月至今中国大陆的同类经营业绩。

（2）供应商应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填表日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填写)

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填写）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述材料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信用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或营业执照所在地信用查询官方网站（省外企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采购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其他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节能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注:

- 1、此表格中所列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评审。
- 2、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3、若供应商非节能产品，此表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注:

- 1、此表格中所列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评审。
- 2、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3、若供应商非环境标志产品，此表可不填。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表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争。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围标串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连同本人所在单位接受监管部门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的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的主观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点） 有效报价是指不高于控制价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若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技术部分 (40 分)	40 分	1、根据提供的项目要求制定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的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核心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3 分；技术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核心内容劣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科学、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等进行评审，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人员配备较为齐全科学、分工基本明确、责任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分工较为混乱、责任较模糊，勉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分。 3、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处理方式是否得当，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核心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核心内容劣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防治措施方案及后续维护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一般、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核心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核心内容劣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5 分)	15 分	1、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安全保证措施，及对后续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一般、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核心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核心内容劣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2、供应商可以利用其自身的优势为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和外延性服务，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服务内容一般、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核心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服务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核心内容劣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4	履约及调运方案 (10 分)	10 分	考核供应商履约及调运方案完善情况、进度等。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核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一般、较为全面、可行性一般、核心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内容粗陋、不全面、可行性弱、核心内容劣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本项无描述的不得分。
5	企业业绩 (5 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的优劣程度排列。

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策性要求：

（1）节能环保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评标总分值）×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磋商时，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不予加分。

（2）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